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合规、风险防范和法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国资发改革〔2021〕45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为确保委员会运作规范顺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

内，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委员可以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研究须经董事会决定的上述体系重大事项，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制和制度建设，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四)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 (五) 对公司审计机构和体系的完整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 (六) 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法治央企建设，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七) 督导公司加强法治建设和防范法律风险；
- (八) 指导开展审计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专项督查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 (九) 研究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归口协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审计委员会相关日常事务，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顺

畅运行。

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合规、法律、安全环保等管理部门为审计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
- (二) 按照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和信息；
- (三) 负责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
- (四) 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协助起草委员会审议建议报告；
- (五) 反馈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建议采纳情况；
- (六) 及时报告较大以上资产损失、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等，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进行续报。
- (七) 审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及通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务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不包含开会当日）发出通知。会议通知可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通知对象包括全体委员、工作支持部门和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参会人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能否出席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反馈董事会办公室。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十六条 拟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责任部门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五日前将议案内容及相关书面材料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通知各责任部门在发出会议通知前履行完议题单的审批流程。

议案责任部门应当就相关议案提供足够的支持材料，以保证委员能够了解该议案并提出意见建议。议案责任部门对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查把关责任。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并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所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委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审计与内控部门、安监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领导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家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委员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委员职责，董事会可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生效。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 会议议题及议程；
- (五)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及意见；
- (六)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与会委员和会议记录人签名；
- (八)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决议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包括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记录、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列席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九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

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重新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 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的，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均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